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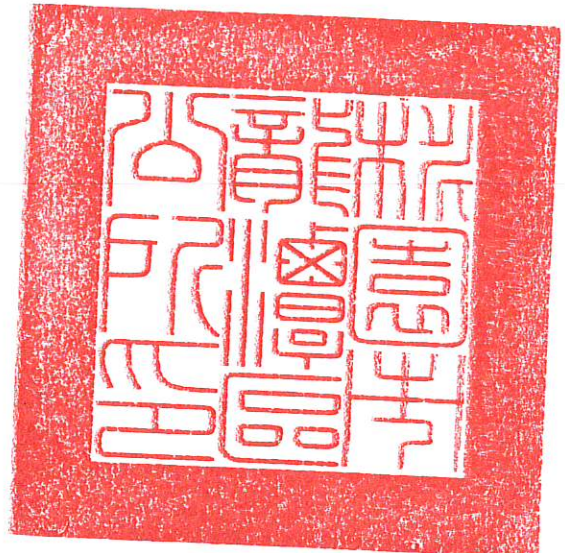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0003627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市民眾衛正茂君(身分證字號：J10228****，民國39年11月25日生，戶籍：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10鄰中興路700號)於110年10月26日在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一段75巷57號對面貨櫃屋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衛君大體，現暫存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，爰專敘明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胡 星 輝